

# 从贺江文书看清代以降南岭走廊妇女的权利

——兼与清水江文书的比较

吴声军

(贺州学院 南岭民族走廊研究院, 广西 贺州 542899)

**摘要:** 自秦汉王朝统一南岭开通潇贺古道以来, 南岭民族走廊中段的贺江流域形成了多民族多族群杂居的格局, 这里的汉、瑶、苗、壮等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留下了大量明清以来的契约文书。通过梳理发现, 各族群的妇女们积极参与社会经济事务活动, 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拥有了婚姻自主、不动产的买卖、充当中人等权利地位, 与清水江文书中所体现妇女的权利大同小异。

**关键词:** 贺江流域; 契约文书; 清水江文书; 南岭走廊; 妇女; 权利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917(2016)06-0125-06

契约文书是特定时期特定地区的社会生活中发生物权和债权时, 当事人为表示诚实守信, 保证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而签订的文书档案<sup>[1]</sup>。它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反映了民间村落社会的日常生活的各个物权方面, 同时也反映了不同当事人的身份权利与地位。在中国古代社会里, 妇女的权利地位并不像今天的男女平等, 在先秦社会妇女曾是社会经济事务的主体, 逐渐发展到妇女不能拥有自己财产的地位<sup>[2]</sup>。秦代统一中国到汉代时, 妇女的地位虽略有提升, 但随着儒家思想成为统治阶级治国理民的指导思想之后, 男尊女卑的思想成为历代王朝的国家意识形态<sup>[3]</sup>。到明清两代时, 在社会家庭事务中妇女属于被支配的地位, 已经到了最低层<sup>[4]</sup>。随着民间契约文书的发掘, 不少学者研究认为中国古代妇女的权利地位并非低下, 如刘正刚、杜云南在研究珠三角的契约文书时, 认为女性长辈

在家庭财产的支配中具有重要的权利<sup>[5]</sup>; 阿风通过对明清徽州契约文书的分析, 指出中国传统社会中妇女的财产权利是通过国家法律与地方家族习惯结合的多种方式而实现的<sup>[6]</sup>。

贺江发源于南岭民族走廊中段的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 向东南流至广东封开县与西江交汇, 全长352千米, 流域面积11536平方千米。自秦始皇统一南岭建立三郡到汉代郡县的设置, 王朝为了加强与南岭地区经济政治的联系, 修筑了沟通五岭南北的水陆交通要道<sup>[7]</sup>。潇贺古道的打通使长江水系的湘江、潇水与珠江水系的贺江、西江紧密相连, 这样就形成了中原沟通岭南并与海陆丝绸之路对接的一条重要通道<sup>[8]</sup>。在漫长的社会变迁过程中, 贺江流域形成了以贺州为中心的汉、瑶、苗、壮等民族杂居的格局。自2010年以来, 笔者与同事在贺江流域的村落进行田野调查时, 发现了明代以来3000余份契约

**收稿日期:** 2016-02-13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10YJA85002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13XMZ042、13XZS01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5YJC860028); 广西高等学校立项科研项目(201204LX465); 南岭走廊族群文化研究基地科研项目(2015kf10); 贺州学院科研项目(2011SKKY10)

**作者简介:** 吴声军(1970—), 男(侗族), 湖南会同人, 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博士研究生, 贺州学院南岭民族走廊研究院专职研究员。

文书,其内容涉及汉、瑶、壮等不同民族的住宅、农田、林地、水塘等不动产,以及婚姻、税赋、借据、坟墓、纠纷调解等日常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整理的过程中,我们发现贺江流域各族群的妇女在清代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有着特殊的地位,而且表现形式多样。本文以贺江文书以及其他民间文献讨论有清以来的妇女的权利地位,兼与清水江文书所体现的妇女地位做初步的比较,以求教于方家。

### 一、妇女享有婚姻自主的权利

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先秦时“夫婚礼,万世之始……信,事人者也;信,妇德也。壹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sup>[9]</sup>,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处于服从、卑下的地位。自从与异姓丈夫结婚之后,必须以诚信作为道德标准服侍家人,丈夫去世也不能另嫁他人。到汉代以后,妇女生活在“三纲五常”等封建教条思想之下,是没有婚姻自由的。在明清时这种封建思想已经发展到登峰造极,程朱理学思想“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妇女贞洁观得到了强化,妇女在婚姻中必须从一而终,毫无自由而言<sup>[10]</sup>,同时还出现高价的婢女买卖、童养媳买卖。如卢增荣在清代契约文书时,就发现大量体现妇女地位低下的婚姻买卖现象,寡妇没有分享财产的权利<sup>[11]</sup>。在贺江流域目前并没有发现这样的契约文书,多民族多族群杂居的贺州地区形成了形式多样的婚姻模式。例如,瑶族等族群的年青男女先是通过在公共场所自由谈情说爱之后,再通过明媒正娶实行“卖断、卖一半、两头顶、招郎转”等多种形式的婚姻,如光绪年间到民国十年(1921年)时,女子出嫁和男子的入赘礼一般为东毫36和24元<sup>[12]</sup>。过山瑶的这种婚姻形式一般还是男方入赘到女方,也有不少女子出嫁到男方。妇女结婚成家之后即使是在丈夫亡故的情况下,也可以在夫家招郎上门,在贺江文书中就有这样的例证:

立写付书贴人李德魁,妻徐氏,为无后接烟续代,房族并无,仅晋媳王氏,克尽孝义,不忍出门改嫁,凭本村亲邻陈可满媒人作成黄坭视村黄开业忠厚,予愿招赘入吾门为义子,配媳为义妻,共承拜李门烟祀,管守家业,经请二姓亲诣,村邻尊长在场议,立写付书将帖李姓予田塘、房屋、山场地段按契管业,钱粮税户家物一切等项,一概付与开业承受,任从永远管守。日后业之子即为李门之后,承宗祀裔,永

绍香烟,万代荣华,百世光昌。日后不得引带归家,好好食,浪费如有等情,田塘产业一概作二姓蒸尝。如有外姓人呼占,系媒人一并承当是问。今恐无凭,人心难信,立写付书一纸,付与开业永远收执为凭。

媒人:陈可满

叔侄在场人:陈可昌、陈可金

在场人:李先玉、何启族

同治十年辛未岁二月三十日 立人李德魁笔<sup>①</sup>

这份契约发现于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瑶族村寨,契约中李德魁夫妻因子早逝,其儿媳王氏不愿出门改嫁,自愿招赘入门继承财产,“承宗祀裔,永绍香烟”。在立契过程中按照当地习俗有亲戚叔侄和邻村的长老在场作证,并没有向男方索要彩礼财物,而是把所有的不动产赠予给男女夫妇共同管业为李家传宗接代,这种情况符合瑶族招婿上门的婚姻文化习俗。同时,如果丈夫早逝,妇女也有带走财产出门改嫁的权利,如下一份同村的契约文书所示:

立写定财礼帖人上洞村白求太,所生五子,长子月美不幸,自初聘定牛背岭唐氏为妻,完娶回家五载,育生子三岁。唐氏年青不愿受寡,自愿下堂,托请媒人莫嘉春访问黄坭视黄日宏,心意相求,二人当媒言明,情愿两不相伤,上门问求太,昔言定身价酒水、茶水、忝山、竹林五眼内外,姑娘姐妹六亲出寨门规瓜葛人等禀笔主婚,一概合共在财礼之内,铜钱捌拾陆千伍佰文,现支钱十千文,任从择期迎亲,人钱两支,又其不得添业分文。如有覬觐生端,执贴呈官,重倍还财礼,帖日宏收执为凭。

白求太 笔

媒人:莫嘉春

光绪丁酉年正月廿七日<sup>②</sup>

此份婚姻契约中白门媳妇唐氏因丈夫早逝,不愿守寡,经双方亲朋同意,白家按女儿出嫁的规格,托媒把王氏嫁到今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黄坭视村。王氏所生的3岁儿子随娘而走的信息没有记录,但白家所收彩礼及唐氏所得赔嫁财物的权利却明白写进了契约文书中。可见,贺江流域一带的寡妇的地位和权利已经上升,不再是“夫死不嫁”,而可以有改嫁他乡而分享不动产的权利。

清水江流域沿岸的苗侗村寨在清代改土归流之前一直是实行“姑舅表婚”,随着清水江的开发,木材贸易兴盛而成为多元文化的聚集地,在国家与

①②该契约原件现收藏于贺州学院族群文化博物馆。

地方社会互动的过程中苗侗人民进行了多次婚姻改革<sup>[13]</sup>。例如,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和嘉庆十一年(1806年),由清水江流域锦屏县文斗寨和尧里寨的寨老牵头,联合相邻的14个苗乡侗寨寨老商议进行婚姻改革,制定款约并刻碑立于文斗寨,款约规定“嗣后男女订婚,必由两家情愿,凭媒聘订,不得执行姑舅子女必应成婚”,“凡二婚礼,共议银两,公婆、叔伯不得措勒、阻拦、逼迫生事。如违送官治罪。若有嫌贫爱富、弃旧贪花、无媒证而强夺生人妻者,送官治罪”<sup>①</sup>。这么一来,清水江流域的妇女在婚姻上获得公平自由的权利。试见下一份契约:

立婚领字人龙门吴氏成秀,情因男荣发身故,遗妻欧杨(阳)氏年青(轻)难守,只得将欧杨(阳)氏改嫁,请媒说合龙池龙仁茂娶配为妻。当日凭媒得受礼钱壹百陆拾仟文整,其礼钱系龙氏吴成秀亲手领足,不少分文。自领之后,任龙仁茂择吉迎亲承偕结老。此系明婚正娶,并无谋夺等情,即龙吴氏族内人等不得异言。恐后无凭,立此付与龙仁茂执照为据。

凭媒:胡老东

代书:龙绍琪

民国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立<sup>[14]</sup>

从这份契约可以看出,清水江流域的村落的苗侗人民经过姑舅表婚的改革,苗侗族的妇女在丈夫亡故的情况下,与贺江流域的丧夫妇女一样经过媒人的说合,享有再婚重组家庭的权利。同时,在清水江流域的河口乡等苗侗村寨之间的男女还形成了同姓通婚的习俗。

## 二、妇女有转让不动产的权利

农田、林地、房屋等不动产作为家庭中最主要的财产,对家庭不动产的掌握往往可以体现其在家庭中地位与权利。在中国传统社会,妇女在“以夫为纲”教条思想的影响下,家庭以丈夫为中心,妻子只能充当丈夫的助手而依赖男人生活,丈夫去世时则依赖儿子生活。因而家庭中不动产的管理处置权一般都掌握在家中丈夫、儿子手中。在贺江流域虽然妇女在以夫为中心的家庭中只是处于辅佐丈夫的地位,在我们发现的粮赋税单中一般都写的是男人的

名字,但丈夫在处理不动产等主要财产时经常看到契约文书中是“夫妻酌议”、“夫妻商议”等字句,可见妇女在家庭不动产的处理中有着一定的权利。如在钟山县发现的一份清嘉庆年间的农田买卖契约:

立卖田契人黄贵英,今因缺少使用,无从出备,夫妻商议,自承祖父业田一处,坐落土名杨柳坝李家面前田大小二坵,共田二工半。原丈上税,其米肆升肆合三勺七抄五,将来出卖,托请中人周智仁引至黄国照家出钱承买,二家三面言定价钱一十六千二百文,制执日随契交足,不得少。其田自卖之后,任从买主管业耕种,不许内外人等阻滞,如有阻滞者,卖主承当,不干买主之事。今人难信,立卖田契一张付与买主收执为凭存照。

界址:东抵杨家田,南抵黄家田,西抵路,北抵江。

中人:周智仁

代笔:欧阳章

嘉庆六年二月十九日立契田人黄贵英<sup>②</sup>

这种注明“夫妻商议”、“夫妻酌议”、“合家酌议”的不动产买卖契约文书,虽然在立契时没有妇女的姓名,实际上夫妻共同作为出卖人而签订契约文书。阿风在研究徽州契约文书时仅发现极少数这样的契约<sup>[15]</sup>;在贺江文书中的不动产买卖中大约有四分之一以“夫妻商议”而立契,这类契约文书从清晚期到在民国期间时更多,如光绪十八年(1892年),黄圣托“今因无钱使用,夫妻商议,自将祖遗屋地一座”出卖给黄先求;光绪二十年(1894年),黄开玉“因无钱使用,夫妻商议,自将分占尾脚田一坵”出卖给麦照亮;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甘天龙“因需用救急,无从筹措,夫妻商议,愿将祖遗田双排田一坵”出卖给白佛福;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古历十月初二日,何孔吉“因无钱正用,夫妻商议,自原将己下田业,土名屋后头狗哭窿田”出卖给黄白佛<sup>③</sup>。在清水江流域的大坪村发现的203件契约文书中则有50件这样的契约。可见清代以降,贺江流域多族群和清水江流域中的妇女在社会家庭经济活动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她们已经在不动产的管理买卖中与丈夫成为合伙人。

①文斗村清代乾隆和嘉庆年间制作的“恩垂万古”和“千秋不朽”两块婚姻改革青石碑,原立于清水江文斗村河边左岸四里塘口滩边的杨公庙前。2004年三板溪水电站水库关闸蓄水前,石碑被文斗村民搬运至文斗上寨凉亭边。

②该契约原件现收藏于贺州学院族群文化博物馆。

③上述引用的契约文书原件现均收藏于贺州学院族群文化博物馆。

当家中丈夫去世时,在我国民间的传统文化为“长子如父,长嫂如母”,家庭中的不动产买卖的掌控权应该掌握在儿子手中。但在实际的操作中,母亲往往会在儿子立契处理不动产时以“母子商议”、“母子酌议”等方式参与,既体现了儿子对母亲的孝心,同时也体现了妇女在丈夫去世时享有家庭不动产的支配权。我们在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大莲塘陈ML女士家捐赠的90份契约文书中就发现了10份这样的文书。比如:

立写卖断田契人水寨村何志寒,今因春耕无钱使用,母子商议,自愿分占土名瑶面前溪边田一坵,秧一崩,税一分整,将来卖断。先问房亲,无钱承应。自托中人何孔吉,上门问到黄坵村黄白福出价谷承买。当中三面言定,愿出田价谷七佰六拾斤整,即日立契,谷交足何志寒亲接回家支用,任由买(主)过耕管业,卖主日后不得异言,判里生端。今恐人心不一,口说无凭,立写卖断田契一纸,付与买主白福收执为据。

立契人:何志寒

中人:何孔吉代笔

民国三十八年二月初三日立<sup>①</sup>

此份契约中发生的寡妇“母子商议”出卖不动产现象与阿风研究徽州契约文书中出现的“同母亲商议”出卖不动产一样,儿子在买卖不动产时必须得到母亲的认同才会生效<sup>[16]</sup>。在贺江契约文书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妇女在丈夫去世时,特别是儿子成年当家之前,妇女也可以在“母子商议”下处理丈夫遗留下来的不动产,虽然在立契买卖不动产时写有“母子酌议”的字眼,但主立契人则是母亲,甚至儿子的名字都没有出现在契约中。

当儿子长大成年当家立业,妇女成了年迈的母亲或祖母,在儿子甚至孙子进行不动产交易时,母亲、奶奶虽然不作为立契人,但后辈经常会请老人参与作为见证人,并在契约上画押而认同,行使自己的权利。光绪十七年(1891年)杨绪培的一份卖田契约可以作为例证:

立永卖田契人杨旌振祖子孙(杨)绪培,今因宜银紧急,无处计备,是以母子商议,愿将祖父遗下之田,坐落双水四番,土名长堆尾田一坵,该上则税一亩六分正出卖与人,取要时价花银八十两正。先招房亲人等,各无银便,次凭中人杨奕緝引至杨东成户丁杨景福承买。依口酌还价银八十两正。三面言明,二

家允肯,就日立契交易其银,一足交与杨旌振祖子孙亲手接归应用,分毫不欠。其田亦即日眼同田契交与杨景福永远管业批耕收租。其税现在杨柏一户内,任凭买主随时割税过户,不得索取税根等。自卖之后无得反悔收赎多端异议。此係明卖明买,不是禁卖别人田段,与及留祭书田当田等情,亦无重典重按,亦不是债利準算。如有来历不明,係卖主同中理明,不干买主之事。欲后有凭,立永卖田契交执存据。

作中人:杨奕緝

立永卖田契人:杨旌振祖子孙杨绪培的笔

祖母陈氏指印,母陈氏指印

房长:杨奕緝

秉笔人:杨奕始

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sup>②</sup>

在这份契约中很明显可以看到,杨绪培立契出卖田地为其祖父杨旌振给他父亲遗产,他父亲可能已经去世而没有出现在契约中,而他的祖母仍健在。他在出卖给杨景福时是“母子商议”,在族长与中人的见证下书写契约文书,在契尾得到祖母与母亲一并摁下指印认可。可见,不管妇女年龄多大,辈份有多高,她们在子孙后代出卖不动产时也具有决定性的权力。在清水江文书中,苗侗族妇女丈夫去世后,以“母子商议”或直接立契进行买卖也很多,有些妇女甚至在没有与儿子商议的情况就处理不动产。试引见如下一份契约:

立断卖屋宇字人杨吴氏同侄通和,为因男通敏有事在城缺少钱用,无奈只得自己愿将先年典出之业,坐落地名大井湾寨脚坐屋面前小屋贰间并三角在内,其小屋另架楼梯并地基在内,要行出卖。自己问到先尽族内并原典业主俱不领受,出卖与本宗龙兴禄名下以买为业,贰比面言定加断价钱并典断价钱贰佰八十文整,领足应用。其屋自卖之后任三买主赎取居住,贰比不得异言。恐后无凭,立此典断字约存照发达为据。

请代笔、中人:杨通朝

光绪九年正月二十九日立<sup>[17]</sup>

契约中杨门吴氏的儿子在县城缺少钱用,仅自己与侄子通和商议,而没有直接与儿子杨通敏商议,便立契典卖了不动产的房屋,说明她在村落家庭中有着一一定的权利和地位。清水江流域的苗侗村落的姑娘在出嫁时,娘家经常还会赠送农田和山林作为嫁妆,并以姑娘的名字而命名,如在河口乡WD

①②该契约原件现收藏于贺州学院族群文化博物馆。

村就有“八姑山”、“八姑田”等地名。在光绪十二年（1886年）的一份租佃契约中，姜作翰每年以五百勺谷就租种了祖母赠予给姑母作嫁妆的两坵农田<sup>[18]</sup>。清水江流域出嫁后的妇女在日常的经济生活中还可以通过劳动拥有自己的不动产，并可以拥有自由买卖的权利。比如：

立卖栽手杉木字人姜氏香妹，为因家下缺少钱用，无处得出，自愿将到先年佃栽上房恩发叔侄之山，地名松离山一块，地主栽手分为五股，地主占三股，栽手占二股，又分为四小股，本名占一小股，今日出卖与本房姜恩相名下承买修理管业，当日凭中议定价钱伍佰六十八文，亲手收足，不欠一文。其山自卖之后，任凭买主管业。倘有不清股数，俱在卖主上前理落，不关买主之事，恐口无凭，立有断卖字为据。

凭中笔：恩锦

光绪貳拾六年九月十五日 香妹押立<sup>[19]</sup>

在这份契约中，姜氏香妹作为女性独立地立契出卖了自己亲手与人合伙所拥有的不动产股份，足以说明在南岭民族走廊西端的清水江流域的妇女在家庭中可以独立拥有自己的财产，她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权利得到了尊重。

### 三、妇女享有作为中人的权利

中人作为经济交往中签订契约的担保人，在中国古代契约中所形成的中人担保制度是国家法和民间习惯法约定俗成相结合的产物，对契约的正常签订和执行起着重要的作用<sup>[20]</sup>。中人作为见证人经常把契约双方介绍在一起进行交易，签约之后一旦双方发生争议或毁约时，中人有权利和义务进行调解，若到法庭打官司时，中人是必须到堂作证人之一。在借贷契约中的中的人还兼有保证归还贷款的角色<sup>[21]</sup>。中人在契约中的作用以及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如此之重要，因而中人往往是由一个村社中有一定的地位和声望、做事公道、讲信誉的人来充当。然而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女人往往是被视为没有资格在契约签订时作为中人的角色<sup>[22]</sup>。但在贺江流域村落发掘的契约文书中，妇女与男人一样有权利和地位在签约时充当中人。试见下引一份契约：

立永卖断秧田契人李国平，今因宜银正用，是与母子酌议，愿将先人遗下秧田壹块，坐落土名牛山掩出卖与人，取要时价银伍佰伍拾元。先招房亲人等，

各不愿取，次凭中人李尔南母引至本村李远南依价承买，三面言明，双方允肯，即日如数交足银。李国平母子亲手接归应用，其秧田亦全日推与李远南管业，自由批种。此係明买明卖，不是盗卖别人秧田，不是债利準拆。自交易之后不得生端后悔，如有来历不明，卖主与作中人理妥，不干买主之事。恐口无凭，立断卖秧田契交执为据。

计开：全日领到契面价银伍佰伍拾元交清，厘毫不欠，此领是实。

作中人：李尔南母余氏 指摹

母亲：黄氏指摹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立断卖秧田契人李国平的笔<sup>①</sup>

从这份断卖秧田契中看到，立契人李国平的父亲已经去世，仅与母亲黄氏相依为命，因无钱使用与母亲商议，在房亲无人承买的情况下，经中人李尔南的母亲余氏的作中介绍和撮合，通过三方议价把秧田出卖给李远南，解决了李国平母子俩经济上的困难。但契约文书中并不见房族其他人等参与立契过程的见证，只见卖方母子、中人和买方的信息。很明显，贺江流域的妇女的权利与地位已经突破了家庭范围的限制，能够拥有独立地作为中人的资格进行社会性事务的处理。再如以下一份契约：

立永卖断田契人甄明辅，今因米粮不给，无处计备，是以母子夫妻酌议，愿将父亲遗落名下之高田一坵，土名坐落界石下村东边斩桥处，该中税二分三厘零四丝五忽，作种九升二合一勺八抄，出卖取要时价通用货币银一千三百八十二元七毛正。先招房亲人等，各无银取，次凭中人甄门余氏引至甄明怡处承买，依契酌还价银。三面言定，二家允肯，即日眼今丈明税亩，立契交易，其银当中交与明辅母子亲手接应，毛厘不欠。其田亦即日推与明怡永远管业，任之批耕收益及印契过户办纳粮务，不得异议。一卖永断，不得反悔备价收赎。此是明卖明买，不是债利準拆，亦不是盗卖别人田亩。如有来历不明，系卖主全中理明，不干买主之事，倘日没田有阔窄，价有升有降，系买主所得，于卖主无涉。恐口无凭，特立断契纸一张连同地稅支票交于明怡收执为证。

作中人：甄连芳妻余氏

见契人：母黄氏指摹

立永卖断田契人：明辅的笔

①该契约原件现收藏于贺州学院族群文化博物馆。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七月廿一日<sup>①</sup>

与上一份契约一样,这份断卖农田契约中的甄门余氏作为独立的女中人促成了契约的签订,解决了甄明辅一家的生活困难问题。不同的是这份契约在立契过程中,在中人甄门余氏的见证下,买卖双方还亲临农田现场踏勘,确认了农田地界,丈量了农田面积。在清水江文书中也有妇女作为中人的事实,如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六月二十五日,天柱县江东乡大坪村民罗启成以张氏鉴妹作为中人,出卖了自己两块油茶林和一块农田给罗伯成,获得壹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显然,自清以来清水江流域苗侗妇女和贺江流域多民族多族群杂居的妇女的权利地位得到了极大的尊重,她们在村落社会事务的处理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综上,从发掘的契约文书中可以看出,自明清以来贺江流域的妇女的权利与地位得到了不断地提高。在婚姻问题中,妇女可以婚姻自主,特别是寡妇可以招郎上门,也可以带财产而改嫁他乡;在家庭经济生活中,妇女可以“夫妻酌议”、“母子商议”,甚至自主进行不动产的交易;在村落社会事务中,妇女也可以充当中人的角色,妇女们在社会家庭经济事务中的地位权利已经得到国家与地方的肯定与认可。这种现象的出现无不体现了自明代以来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是妇女们长期在与礼教森严的封建社会抗争中追求自我生存权利的结果<sup>[23]</sup>。这种结果一直影响到今天贺江流域各民族各族群妇女的地位与身份。

#### 参考文献:

- [1]杨国楨.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1.
- [2]冯卓慧.商周民事经济法律制度研究:卜辞、金文、先秦文献所见[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152.
- [3]赵云凤.中国古代妇女经济地位的变迁及思考[D].兰州:兰州大学,2005.
- [4]陆毅,明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4:161.
- [5]刘正刚,杜云南.清代珠三角契约文书反映的妇女地位研究[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3,(4):

49-59.

- [6]阿风.明清时期徽州妇女在田土买卖中的权利与地位[J].历史研究,2000,(1):85.
- [7]余天炽.秦汉时期岭南和岭北的交通举要[J].历史教学问题,1984,(3):62-64.
- [8]安晓平,徐杰舜,吕志辉.社会转型与文化转型:人类学高级论坛2012卷[G].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3:306.
- [9]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郊特牲(下)[M].北京:中华书局,1980:1456.
- [10]汪玢玲.中国婚姻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374.
- [11]卢增荣.清代福建契约文书中的女性交易[J].东南学术,2000,(3):108-109.
- [12]广西僮族自治区贺县新华、狮狭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M].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1964:54.
- [13]刘彦.国家与地方视野下的破姓开亲与婚俗改革——以清代清水江下游锦屏九寨苗白、彦洞讨论为中心[J].云南社会科学,2015,(1):98-104.
- [14]高聪,谭洪沛.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亮寨篇[M].北京:民族出版社,2014:319.
- [15][16]阿风.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89;134.
- [17]高聪,谭洪沛.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九寨篇[M].北京:民族出版社,2013:386.
- [18][19]张应强,王宗勋.清水江文书:第一辑[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283;251.
- [20]高学强.试论中国古代契约中的担保制度[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4):70-75.
- [21]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168.
- [22]朱丽亚·克里斯蒂娃.中国妇女[M].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0:72.
- [23]赵崔莉.明代妇女的二元性及其社会地位[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9):82-85.

责任编辑:黎伟盛

<sup>①</sup>该契约原件现收藏于贺州学院族群文化博物馆。